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5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4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述增加的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银行具体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向银行申请上述新增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拟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全资子公

司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之智慧供应链体系子项目建设中智慧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